

洛川县永乡中心幼儿园维修 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

洛川县永乡中心幼儿园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

陕西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建设工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就本工程施工中的有关事项，制定本合同：

第一条：工程名称

洛川县永乡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

第二条：施工范围

施工范围包括：

- 1、新做 C25 混凝土排水渠；
- 2、水泥内壁、底及顶贴瓷砖；
- 3、防腐木步道，镀锌管支架；
- 4、防腐木步道；
- 5、砂池内铺砂；
- 6、砂池内排水系统；
- 7、防腐木桥；
- 8、M7.5 水泥砂浆砌砖；
- 9、水泥砂浆粉刷厚 20mm；
- 10、水泥砂浆贴瓷砖。

第三条：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，共 15 天，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。

第四条：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1、合同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

2、合同价款：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壹拾万



元整（小写）100000.00元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除双方合同约定内容发生变更予以调整外，其他情况一律不调整。工程量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工程款。

1、

第五条：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负责协调水、电、住等工作。
- 2、配合乙方做好各方面协调工作，特别是施工中出现的纠纷问题。
- 3、负责对配套优化设施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监督、检查。
- 4、负责对此工程项目完工后进行验收。

二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，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。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改造工程，非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乙方如挪作他用，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如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如延期到达，施工期顺延，并按延误工期处罚。材料经甲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

4、乙方需落实专业人员对甲方提供的现场进行科学规划、设计，合理利用好现有场地。

5、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入施工现场，保证改造工程的顺利完成。

6、负责对本协议中甲方所指定的内容合理施工。

7、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、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及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：安全施工

1、乙方按有关规定，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设立安全警示牌、悬挂安全警示标语，设置安全警戒隔离带并有专人负责巡查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。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进入场地前应对机械、人员进行投保，保险费用在报价中考虑，甲方不另行支付。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3、发生重大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。同时按政府的有关要求处理。

4、乙方在有水、电、通讯等设备、高压线路、易燃易爆区域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，要采取必要的警戒措施（设立警戒线和安全防护人员），甲方需安排专业人员配合。

第七条：售后服务。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，一年内因非人为



因素出现损坏由乙方免费提供维修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该本着友好合作的宗旨，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一份，签字盖章后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莫利洁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曹晓旭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